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以出售方式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彰化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內。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47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甲○○為其監護人。
因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呈現植物人狀態至今，有接受
專人全天候照護之需求，每月照護費用約新臺幣4萬餘元，
聲請人已不堪負荷照護費用，且相對人名下並無足夠之現金
或存款足以支應所需費用，聲請人為籌措相對人往後之照顧
所需，有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爰依法
聲請准聲請人代相對人出售上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而於前開財產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及第1099條
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
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

01 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1.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02 產。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
03 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
04 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
05 規定甚明。

06 三、經查：相對人丙○○前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
07 監宣字第24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
08 甲○○為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9 冊之人。又聲請人與關係人乙○○於本件聲請前，雖就上開
10 監護事件，未依民法第1113條、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
11 規定，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向本院陳報，本不得為本件之聲
12 請，然其與關係人乙○○已於112年12月15日（以本院收文
13 為準）補行陳報，有家事陳報狀（財產清冊）影本在卷可
14 憑，堪認本件已補正陳報程序。本院復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
15 每月之醫療照護所需支付相當之費用，且相對人111年度名
16 下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僅有2,032元之利息所得，別無
17 其他存款、股票或利息可供長久支應所需之醫療照護費，有
1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是聲請人代理
19 相對人出售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出售處分後所得之
20 價款支付相對人所需之費用，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對人
21 之利益。從而，認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之利益，聲請許可代
22 相對人出售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尚非無據，應予准許。

23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24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
25 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26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27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28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9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2條、同法第1113條
30 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甚
31 明。本件為確保、增進受監護人之利益，並利於監督監護人

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行為，併諭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之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彰化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需等費用，以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曾湘涓

附表：

編號	土地或建物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	1799.10	全部
2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5.48	全部
3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78	3分之1
4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3.18	3分之1
5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22.17	3分之1
6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98	3分之1